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检查裁量基准》 《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强制 裁量基准》的通知

京人社法发〔2023〕31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综合执法局: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和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实施细则》(京依法行政办发〔2023〕4号),规范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为,提升行政执法的质量和效能,现将《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检查裁量基准》《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强制裁量基准》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1月15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执法检查量基准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行使层级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1	对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培训机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 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2.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3. 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4. 用人单位保护规定的情况； 5. 用人单位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6.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参加社会保险的情况； 7.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参保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8. 职业中介介绍职业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的情况；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实地勘验； 实地验证照； 实地询问； 查阅资料。	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规定，检查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培训机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是否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要求。	按年度开展抽查同查。按展，例抽计划比度作
2	对国外收入的企业工资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市、区各国有控股企业	1. 企业效益效率实现情况； 2. 企业工资总额管理情况； 3. 企业负责人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等其他情况。	现场询问； 查阅资料。	依据《北京市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和《劳动工资报表制度》等规定，检查国营及符合市、区各国有控股企业是否符合规定。	按年度开展抽查同查。按展，例抽计划比度作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行使层级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3	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已经实行特殊工时制度企业的用工单位	1.实行特殊工时制度单位资质； 2.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其他形式非法转租、出借，或者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租、出借、出用人单行制行规定是否按照特殊工时制度《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办法》的规定执行； 3.检查用人单位是否将工时制度向劳动者告知并公示； 4.检查用人单位是否在隐情情况下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的行为。	查验证照； 现场询问； 查阅资料； 向审核机关核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规定，检查用人单位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按年度抽查计划； 按年度抽查计划； 按年度抽查计划。
4	对经营劳务派遣行为的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劳务派遣单位	1.劳务派遣企业总数及劳务派遣总人数； 2.劳动合同签订率； 3.劳务派遣派遣企业性质分类。劳务派遣企业分为国有企业、港澳台及其他类型； 4.企业、机关事业单位总数及分类； 5.用工商企业、机关事业单位、港澳台及其他为事业事。	查验证照； 现场询问； 查阅资料； 向审核机关核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规定，检查劳务派遣单位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按年度抽查计划； 按年度抽查计划。
5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变更、终止及违法经营的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检查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项目)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违规行为，对检查单开展检查。	查验证照； 现场询问； 查阅资料； 向审核机关核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规定，检查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按年度抽查计划； 按年度抽查计划。
6	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设立、变更、终止及违法经营的行政检查	市级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检查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及违法经营行为，对照检查单开展检查。	查验证照； 现场询问； 查阅资料； 向审核机关核实。	依据《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等规定，检查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按年度抽查计划； 按年度抽查计划。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行使层级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7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行政服务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市级、区级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1. 经营性机构是否依法接受检查,是否存在虚假材料;2. 提供虚假信息或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3. 招聘广告发布前未履行审查义务。	查验照;询问;现场核查;电话查询;向被检查人了解情况;向有关机关、组织、单位和人员调查;查阅、复制有关资料;向有关机关、组织、单位和人员调取证据;委托其他行政机关或者专业机构代为调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法。	依据《促进法》和《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规定,检查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依法接受检查,是否存在虚假材料;2. 提供虚假信息或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3. 招聘广告发布前未履行审查义务。	按年度抽查计划。
8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情况的行政监督检查	市级、区级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1. 检查分支机构营业执照;2. 核实经营性机构注销信息。	查验照;询问;现场核查;电话查询;向被检查人了解情况;向有关机关、组织、单位和人员调查;查阅、复制有关资料;向有关机关、组织、单位和人员调取证据;委托其他行政机关或者专业机构代为调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法。	依据《促进法》和《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规定,检查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依法接受检查,是否存在虚假材料;2. 提供虚假信息或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3. 招聘广告发布前未履行审查义务。	按年度抽查计划。
9	对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的行政检查	市级	对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1. 检查机构资质情况;2. 是否存在超越注册证书范围、擅自超出考试范围;3. 改变证照登记事项;4. 存在虚假宣传行为;5. 是否存在虚假宣传行为。	查验照;询问;现场核查;电话查询;向被检查人了解情况;向有关机关、组织、单位和人员调查;查阅、复制有关资料;向有关机关、组织、单位和人员调取证据;委托其他行政机关或者专业机构代为调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法。	依据《技能人才评价工作规程》,对照《以技能人才评价工作机构为载体开展职业技能评价工作的条件》,检查机构资质情况;2. 是否存在超越注册证书范围、擅自超出考试范围;3. 改变证照登记事项;4. 存在虚假宣传行为;5. 是否存在虚假宣传行为。	按年度抽查计划。
10	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的行政检查	市级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检查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是否符合规定。	书面检查;电话查询;现场核查;电话查询;向被检查人了解情况;向有关机关、组织、单位和人员调查;查阅、复制有关资料;向有关机关、组织、单位和人员调取证据;委托其他行政机关或者专业机构代为调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法。	依据《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等规定,检查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是否符合规定。	按年度抽查计划。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行使层级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11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1. 检查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经营活动； 2. 明示检查有关经营活动行为； 3. 检查经营业务行为。	查验证照； 现场询问； 电话上网核查； 向用人单位书面核实。	依据《促进法》和《人 力资源规 范性人 才市场暂行条例》 规定，检查经 营性机构是否符 合规定。	按年度开 展，例抽同 查计划。
12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社会保险服务机构、 社会保险基金收 支、基金管理相 关单位	1. 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 执行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的有 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情况； (2)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及决算情 况； (3)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户、支出户等银 行账户开立、使用和管理情况； (4) 社会保险待遇审核和基金支付情 况； (5) 社会保险服务协议订立、变更、履 行、解除或者终止情况； (6)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内部控制 情况；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2. 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 (1) 遵守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 章和政策的情况； (2)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使用情况； (3)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使用内部控制 情况； (4) 社会保险服务协议履行情况；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3. 对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直接 相关单位： (1) 提前退休审批情况； (2) 工伤认定(职业伤害确认)情况； (3) 劳动能力鉴定情况；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查阅资料； 现场询问； 数据分析。	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保 险法》和《社会 保险基金监督 办法》 规定，检查社会 保险经办机构、 社会保险基 金收支、管 理机构，与 社会保险基 金直接相关 单位是否符 合规定。	按年度开 展，例抽同 查计划。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行使层级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13	对用人单位未按社会政策缴纳医疗保险费的行查保时险(不含生育和医疗保险费)	区级	用人单位	1. 检查单位用工情况,是否依法建立职工名册与用人单情况,包括财务账册、统报表、工资台账、纳税记录、社会保缴费记录(银行对账单、回款单等) 2. 检查材料和情况,包括财务账册、统报表、工资台账、纳税记录、社会保缴费记录(银行对账单、回款单等)	现场询问;查阅资料;第三方所审计、数据比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规定,检查用人单位是否按规缴纳社会保险费。	按年度开展抽查同查工作计划。
14	对职业培训机构的补贴定机构行政检查	区级		1. 按照文件任务分工,督导、检查相关职业技能培训机对国家和本政策内容的贯彻落实情况; 2. 检查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备设施配备情况及软、硬件设备达到标准要求; 3. 检查承兑政府补贴性培训任是否达标的培训项目,检查承担政府补贴资金的申报和使用等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查阅资料;现场询问。 开展培训补贴定机构 开培点机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规定,对照《关于加强北京市职业培训工作的意见》(京人社职培发〔2013〕110号)、《关于颁布〈北京市职业培训评价工作的实施意见〉》(京人社职培发〔2007〕77号)、《关于印发〈北京市职业培训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劳社培发〔2007〕77号)、《关于印发〈北京市职业培训办法(试行)〉的通知》(京人社能发〔2010〕233号)的要求,检查开培训机构是否符合要求。	按年度开展抽查同查工作计划。

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执法裁量基准

序号	行政强制事项	行使层级	强制对象	强制种类 (方式)	强制依据	强制执行条件	强制程序
1	对逾期仍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进行划拨(不含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	市级、区级	用人单位	行政强制执行:划拨存款、汇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逾期仍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社会保险征收机构可以要求该用人单位提供担保, 签订延期缴费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或者征收查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部门作出决定, 书面划拨社会保险费, 并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 申请保函少于应征金额的, 社会保险机构应当向其存缴账户划拨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账户余额少于应征社会保险费的, 社会保险机构可以要求该用人单位提供担保, 签订延期缴费协议。	1.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社会保险征收机构补足; 2. 用人单位补足社会保险费仍逾期未缴纳; 3. 社会保险征收机构向查询其存款账户; 4. 社会保险机构申请保函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的决定。	1. 催告书; 2. 作出决定书; 3. 送达, 知其他当事人; 4. 其他书面或银行金融机构